

# 和谐发富无忧水陆公共交通 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2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3 保险期间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2.6 其他免责条款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3.1 保险金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3.6 宣告死亡处理  <b>4 如何支付保险费</b> 4.1 保险费的支付	<b>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5.1 合同终止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3 合同内容变更 5.4 联系方式变更 5.5 年龄错误的处理 5.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7 争议处理
---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详见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发富无忧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支付保险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sup>1</sup>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sup>2</sup>。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将延展至 3 个工作日，并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3</sup>。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sup>1</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sup>3</sup>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在投保人退保时由我司退还给投保人的那部分金额。计算公式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1-35%)×(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sup>4</sup>期间遭受意外<sup>5</sup>伤害<sup>5</sup>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在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从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领取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我们将根据“伤残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以下约定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 保险金给付比例。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所示：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如果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

<sup>4</sup>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供一般民众付费乘坐的合法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客运有轨列车（含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客运汽车（含市内公共汽车、无轨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客运轮船（含轮船、轮渡客船、气垫船）。若以上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则该交通工具不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本定义范围不包括电梯、自动马路、收费隧道、缆车、旅游包车、包船、包机、个人自驾租车等。

**巡游出租车**：指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也可提供预约运营服务的合法载客的出租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网约车。

<sup>5</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到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当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本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于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金额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所指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按以下规定界定：

(1) 乘坐客运有轨列车、客运汽车、客运轮船等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有轨列车、汽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客票所载目的地走出车厢或离开轮船甲板时止。若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被保险人未进入所列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乘坐出租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出租车车厢至抵达本次乘坐的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若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被保险人未进入出租车车厢期间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6</sup>；
- (5) 被保险人猝死<sup>7</sup>；
- (6)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sup>6</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7</sup>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 战争<sup>8</sup>、军事冲突<sup>9</sup>、暴乱<sup>10</sup>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5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4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1、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2、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

<sup>8</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9</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0</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水陆公共交通  
意外身故保险  
金申请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水陆公共交通  
意外伤残保险  
金申请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sup>11</sup>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接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会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后，我们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完整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sup>11</sup>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5)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5.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5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 5.2 及 5.5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5.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结束)**